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 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45

就議程「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秘書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 1. 政府在今次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07 年年底進行的第三次跟進調查,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在制訂僱 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及在年報內公佈僱用殘疾人士的統 計數字這兩方面,情況並不理想。聯會認為當局必須採取積極的有 效措施,包括約見較大規模的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的管治和管理 層,直接進行游說,以鼓勵他們跨出嘗試聘用殘疾人士的第一步。
- 2. 為配合這項推廣工作,聯會建議政府針對性地向接受最多資助額的50間資助機構或法定團體,試行殘疾人士學徒計劃。構思中的計劃內容是要求參與的資助機構或法定團體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年左右的就業培訓及試工,期滿後如機構有合適空缺,可優先考慮聘用完成學徒計劃的殘疾人士。此計劃的優點是可以達致「破冰」的效果,亦可讓參與機構及殘疾人士有較長時間的瞭解及適應,增加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的機會。
- 3. 其實,上述所提的殘疾人士學徒計劃亦有助於工商界開拓殘疾人士就業的空間。透過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介入,政府可積極接觸及推動 50 間全港最大規模的上市公司,相信當中定必有適合的工作種類,以推行殘疾人士學徒計劃。

4. 長遠而言,聯會建議政府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及成立機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具規模的公私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最終以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會亦建議政府定期調查及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以作為當局改善殘疾人士就業相關措施的成效指標。

多謝。